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精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更

精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公佈：

- (i) 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 博士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及個人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主席，離職日為2024年9月30日；及
- (ii) 自2024年10月1日起，陳德宜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Sunil 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 Sunil 博士在任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陳女士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陳女士，42歲，於法律及金融業擁有約19年經驗。彼自2011年起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並自2009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分別於2004年及2005年獲香港大學頒授社會科學(政治學與法學)學士及法學士學位。

陳女士自2016年10月起任職於國際律師事務所泰樂信律師事務所(此前，陳浩銘律師事務所與泰樂信律師事務所聯盟)，現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自2023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登輝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後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登輝控股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由2014年7月至2016年9月，彼為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發行人監管部助理副總裁。2011年5月至2014年6月及2009年1月至2011年5月，彼分別在國際律師事務所安理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前稱謝爾曼•思特靈)擔任律師及在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律師)。由2005年11月至2009年1月，彼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審計與企業諮詢服務部門的高級會計師。

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24年10月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委任函於屆滿後續期，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的條款，陳女士自委任日期起可享有每年45,000新加坡元的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可按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增額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且不被視為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陳女士已確認(i)彼在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具有獨立性；(ii)彼於過去或目前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在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亦藉此機會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精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香港，2024年9月30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國財先生、杜曉堂先生、林欽銘先生及鄭金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建華先生(主席)及范志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志偉先生、洪炳發博士及陳德宜女士。